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承辦人：劉姸妏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60005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05191_Attach01.pdf、1060005191_Attach02.pdf、1060005191_Attach03.pdf、1060005191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06年8月10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0613309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8-16 15:26:17

DD　　_人事_106/08/16 15:40
1060005681　有附件